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林鑫

指定辯護人 趙耀民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6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易字第70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該罪就保障個人的性隱私而言，屬於同法第315條之1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即無須再論以前引刑法第315條之1之罪，附予敘明。

（二）減輕部分：

被告已著手本件犯行，但因為告訴人甲 發現，出聲制止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私慾，而為本件持智慧型行動電話所具拍照或錄影功能，欲攝錄甲

01 盥洗時之性器或身體隱私部位，經甲 即時發覺而不遂，
02 但其所為致甲 身心、精神、情緒等都受有不良影響，應
03 予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雖與告訴人甲 達成和
04 解，但僅部分賠償後，未能依調解之條件履行等犯後態
05 度，兼衡被告並無經法院判刑之素行、本件犯行之犯罪動
06 機、目的、手段，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07 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

10 被告持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廠牌：iPhone1
11 4）為本件犯行，業據被告陳述明確，則該行動電話為被告
12 所有，並供其本件犯行使用，且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第2
13 項前段、第4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吳琛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25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1	APPLE牌IPHONE 14型號之行動電話1支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9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30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2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4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964號

08 被 告 丙○○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地址詳卷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丙○○於民國113年6月11日9時33許，在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巷0 號對面工務所之女廁，基於以照相、錄影竊錄
16 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站立於廁所門前以手機高舉過門
17 上，竊錄代號AW000-B113462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
18 卷，下稱甲）甲 如廁之不公開活動，嗣因甲 發覺當場出
19 聲制止，並報警循線查獲。

20 二、案經甲 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之自白。	被告妨害性隱私等犯行。
2	告訴人甲 之證詞。	被告妨害性隱私等犯行。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被告手機之鑑識報告。	被告妨害性隱私等犯行。

24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一第4項、第1項之
25 無故以拍照攝錄性影像未遂罪嫌及同法第315條之一第2 款
26 無故以照相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其以一行為觸犯

01 數罪名，請從一重之無故以拍照攝錄性影像未遂罪處斷。
02 三、又告訴暨移送意旨認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19條之一第1項無故
03 以拍照攝錄性影像既遂罪。然查：被告辯稱：我想確認女廁
04 裏有沒有人，我將手機伸到廁所上方拍攝，我按下錄影鍵，
05 我錄影後，還沒查看，因為有人說你在幹嘛，我出去後就趕
06 快刪除等語。經查：警方就被告手機進行數位鑑識，上開手
07 機內均無113年6月11日所拍攝告訴人甲 之影像，此有數位
08 鑑識報告足憑。是被告對告訴人以手機伸至廁所上方拍攝之
09 影像，是否已違法刑法第319條之一第1項之既遂程度，尚有
10 疑義，依罪疑唯輕原則，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告訴暨報告
11 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乙 ○ ○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 羅 友 園